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81號

原告 連聆妍

被告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

訴訟代理人 李身德

黃政翰

被告 邱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2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建順、原告分別為址設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79巷之太陽城社區保全人員及住戶，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8日11時31分許，在上址社區，被告邱建順因遭激怒，基於傷害之犯意，撿拾掉落在地之酒精噴霧瓶朝原告連聆妍丟擲，致原告連聆妍受有右手肘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故請求賠償醫療費用550元（土城醫院）、復健費用500元（元復醫院）、申請診斷證明費用800元（土城醫院）及精神慰撫金58,740元。又被告邱建順係受僱於被告廣

01 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源公司），且被告邱建順於本
02 件事務發生係為被告廣源公司執行職務中，原告自得依民法
03 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廣源公司與被告邱建順就原告
04 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06 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帶連帶給付原告60,00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二、被告則辯以：

10 (一)原告挑釁在先，被告僅一時情緒反應

11 1.原告長期以語言及行為挑釁、羞辱被告（保全人員），導
12 致被告一時情緒難以自制而有還手行為。

13 2.該行為雖屬不當，但係在原告持續激烈挑釁下所引發，責
14 任並非完全歸責於被告，應予酌減其賠償金額。

15 (二)醫療費用部分，被告願意負責

16 原告提出醫療單據計1,260元（含掛號費、交通費），屬實
17 際必要支出，被告願意負責賠償。

18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應予調降

19 1.原告請求新台幣58,740元作為精神慰撫金，遠高於一般類
20 似案件標準。

21 2.實務上，若為一般肢體衝突或輕微傷害，法院通常裁量的
22 精神慰撫金金額多在3,000元至10,000元之間、僅於嚴重
23 傷害或造成長期後遺症者，才會核定更高金額。

24 3.本件傷勢僅屬輕微，無造成重大醫療負擔或精神持續傷
25 害，原告請求之58,740元顯然與實際狀況不符，有失比例
26 原則。

27 4.綜合考量雙方責任、衝突起因、受害人傷勢輕微、以及被
28 告經濟能力等因素，合理慰撫金範圍應為3,000元。

29 (四)綜上，被告願意給付醫療費用1,260元，惟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應大幅調降，合理範圍為3,000元，其餘部分請求法院駁回 31 各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邱建順上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
03 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082號刑事簡易判決
04 判處被告邱建順犯傷害罪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05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相關資料查明
06 屬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
07 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11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8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9 亦有明定。被告邱建順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故意，已如前
20 述，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而被告邱建
21 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廣源公司並執行職務中，此為
22 被告等所不爭執，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應
23 就其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
24 審酌如下：

25 (1)醫療費用550元（土城醫院）、復健費用500元（元復醫
26 院）、申請診斷證明費用800元（土城醫院）部分：

27 其中105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費用收
28 據1紙及元復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5紙為證，且為被告所
29 不爭執，自堪信為醫療上所必要，為可採取；至申請診斷
30 證明費用800元部分，並非醫療上所必要，無可採取。

31 (2)精神慰撫金58,740元部分：

01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
03 數額。最高法院著有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意旨
04 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張宏嘉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
05 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
06 切情狀，認原告張宏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8,740
07 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08 部分即不應准許。

09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1,050元（計算式：
10 1,050元+10,000元=11,050元）。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2 11,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
15 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1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21 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李 崇 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3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陳 又 琳